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庄基锋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泉州市车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庄基锋、第三人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、泉州市天语汽车贸易有限公司、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因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闽0521民初1078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，你应到本院台商办公区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03日)

